

标段编号：2505-440343-04-05-46249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无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 ☐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晋）卫水字（2023）第 0030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23Q24037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23E32952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23S22496ROM		
中小企业	☒ 是 ☐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汉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8.6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曾坚明/1.3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汉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 是 ☒ 否		
企业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1	2021 年度	22.84 万	
2	2022 年度	43.62 万	
3	2023 年度	48.38 万	

注：①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②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③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⑤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⑥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⑦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⑧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

其做出不利判断。

⑨提供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纳税情况，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1.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C8R XM

编号: S261202002524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曾坚明

经营范围

批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2号2栋111房 (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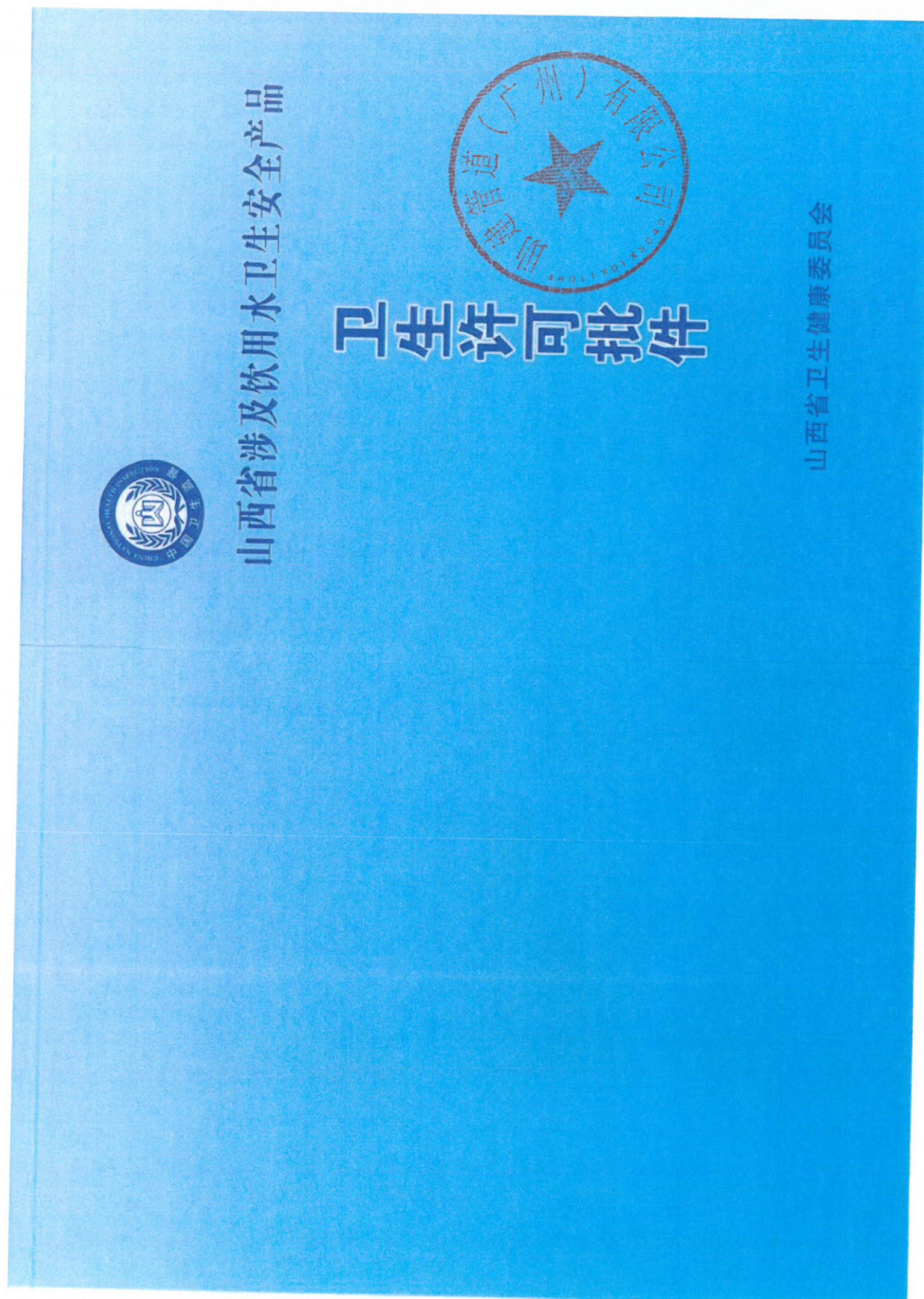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101MA9ULC8R XM

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名称	斯诺速®球墨铸铁管
产品类别	输配水设备
产品规格或型号	DN80mm - DN2600mm
产品技术信息	产品说明: 该公司生产的斯诺速®球墨铸铁管执行 GB/T 13295—2019 标准, 所采样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1) 附件 2《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主要成份或部件: 生铁、水泥、砂子。 适用范围: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管道。 注意事项: 防止污染和日晒雨淋, 避免抛摔、碰伤、变形和损伤。
申请单位	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上村村村东 1500 米处
实际生产企业	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上村村村东 1500 米处
审批结论	经审核, 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晋)卫水字(2023)第 0038 号
批准日期	2023 年 07 月 09 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7 年 07 月 09 日
备注	1. 本批件只对所载明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规格、产品技术信息、申请单位、实际生产企业等)一致的产品有效。 2. 本批件批准时仅对申请单位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 未对其所宣传的功能和其他质量问题进行评价。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hina Quality Mar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4037R0M

兹证明

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5MA7XW5K59P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上村村东 1500 米处

认证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绿色创新产业园内的铸造生产区 2020-42 地块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供、排水用球墨铸铁管的生产

China Quality Mark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com.cn 查询, 并据此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Address: No. 11, Zh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294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2952R0M

兹证明

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5MA7XN5X59P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上村村东 1500 米处

认证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绿色创新产业园内的铸造生产区 2020-42 地块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供、排水用球墨铸铁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com.cn 上查询。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企业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生效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08 室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59361100 传真: 010-59361101 网址: <http://www.cqmc.com.cn>

AA 00298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522496R0M

兹证明

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5MA7XW5X59P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上村村东 1500 米处

认证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绿色创新产业园内的铸造生产区 2020-42 地块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供、排水用球墨铸铁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China Quality Mark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qm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g.com 查询, 并应据此予以证实本证书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Address: No. 33, Zh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29418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11531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亚明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亚明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ULC8BXM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0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1	曾亚明	自然人股东	2020年05月27日	货币	2020年05月27日
2	助建管道 (广州) 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20年05月27日	货币	2020年05月27日

共 2 条记录 1/1

1.2、提供近3年（2021-2023年度）纳税情况

2021 年纳税证明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Words. Copyright 2003-2020 Aspose Pty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114)44 证明 000082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11-14
纳税人名称	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LC8RX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4-01 至 2021-12-31	2022-01-10	¥19853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 至 2021-12-31	2022-01-10	¥13897.19
印花税	2021-04-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6040.80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 至 2021-12-31	2022-01-10	¥5955.9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 至 2021-12-31	2022-01-10	¥3970.6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 ¥228395.7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Created with an evaluation copy of Aspose.Words. To discover the full versions of our APIs please visit: <https://products.aspose.com/words/>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28)44 证明 000005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8-28
纳税人名称	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LC8RX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8-08	¥40548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30	¥234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8-08	¥16532.2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9-26	¥6348.91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30	¥1002.9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8-08	¥7085.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30	¥668.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8-08	¥4723.4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 ¥436163.3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28)44 证明 000037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8-28
纳税人名称	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LC8RX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8-08	¥45000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8-08	¥15750.11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4	¥6756.23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8-08	¥6750.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8-08	¥4500.0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元壹角肆分 ¥483760.1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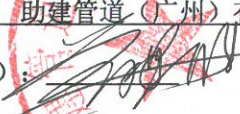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2: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 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 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曾坚明（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8110518）代表我司参加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2505-440343-04-05-462499003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025 字 第 111801 号

曾坚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8110518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1MA9ULC8RXM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姓名 曾坚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凤东石牌区二十一巷
7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811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36.02.04



2025111438105680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坚明										证件号码										440582198908110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4 17: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4 17:42

附件 4: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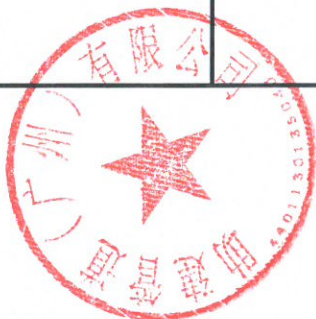
出具日期:

助建管道(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二、投标人同类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备注
1	宁乡县 2022 年 农村自来水普 及工程管材采 购第三标段 （球墨铸铁 管）/1827.73 万	球墨铸铁管一批	1822.72 万	2022 年 9 月 11 日	
2	离心球墨管 DN100-DN600 球墨管件 DN100-DN300 购销合同 /1519.78 万	球墨铸铁管一批	1519.79 万	2022 年 10 月 1 日	
3	莆田工业园市 政给排水完善 工程材料采购 合同/1065.28 万	球墨铸铁管一批	1065.28 万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1、宁乡县 2022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管材采购第三标段（球墨铸铁管）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NYG-NX-2022-081

致：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9月25日提交了宁乡县2022年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管材采购第三标段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方确定你单位为第三标段的中标人。

投标报价：（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18227265.21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宁乡县玉潭镇花明南路160号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2022年9月30日

宁乡县 2022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管材采购
第三标段（球墨铸铁管）

合同编号：22-NXSJT-NCZLS-GC03-ZB

合

同

书



买 方：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卖 方：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甲方”）

卖方：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或“乙方”）

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甲方”）为实施宁乡县2022年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管材采购第三标段，已接受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或“乙方”）对该项目的管材及配件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管材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乡县2022年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管材采购

建设地点：宁乡县青山桥、流沙河、金洲等乡镇

工程简介：西南部联合水厂、县城区自来水管网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项目计划文号：宁发改投〔2022〕184号

资金来源：省、市配套资金及自筹

2.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 技术规格和数量

3.1 技术规格

3.1.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3.1.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2 包装要求

3.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3 装运和数量

3.3.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 货物交货地点及指定联系人

4.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仓库。

4.2 指定联系人:

合同双方	指定联系人信息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胡光龙		13864866653	
乙方	党帅帅	140502198912143010	15203569539	

5.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完工验收结束时,向甲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等。

6. 质量要求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要求应按第7条“验收标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及以上;

6.3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在五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五天后没有弥补缺陷,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5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工程完工之日起壹年。

7. 验收标准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

必须满足本合同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及其它指标。

7.2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

7.3 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供货、运输、仓储、发货、送货、保险、运费、装卸、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服务及质保等，若在验收或产品安装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货人负责包退、包换。

7.4 甲方、乙双方在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以及上述验收标准要求等进行验收且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7.5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现场随机抽样进行检测，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随机抽样检测合格，其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清退到场货物，终止供货合同，给甲方造成返工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6 甲方不定期的对生产厂家的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到位，若不听意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价格、进度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

8.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壹分（¥18227265.21）。

8.2 付款方式：

- （1）乙方按甲方制订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货物分批运至甲方指定仓库；
- （2）取样检验合格后，甲方按已供货物总价款的 60% 支付；
- （3）工程完工验收后，再支付已供货物总价款的 15%；
- （4）完成货款结算，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再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20%，余款留作质保金，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8.3 签订合同前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供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回，但不计利息。

8.4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乙方从其相应的帐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至甲方指定的账号（户名：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长沙宁乡支行；账号：7912 01880000 55418）。

8.5 预付款：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由甲方直接转至乙方基本账户；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9. 付款要求与结算

9.1 供货人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审核后按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 (1) 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合格证、检测报告；
- (3) 货物验收入库清单；
- (4) 甲乙双方、施工、监理四方会签表。

9.2 材料价格调差与结算：

(1) 主要材料在合同实施期间如产生较大波动，经宁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宁乡县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同意，可以调整材料的价差。调整方式如下：

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上的材料预算价格为准，即施工当期造价信息上的价格与招标当期的造价信息上的价格相比较（若无造价信息或造价信息上没有该类材料价格，则按实际采购价与招标时确定得材料价格相比较），若材料价格相差 $\pm 5\%$ （含 $\pm 5\%$ ）以上，则对材料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2) 合同最终价款按甲、乙双方、施工、监理四方会签表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10. 技术要求

10.1 质量标准：第一、二标段：PE100 级管材，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2005）标准要求。

第三标段：管材生产必须执行 ISO2531-1998 国际质量标准，管材符合 GB13295-2008 或 ISO2531-2008 标准。水泥砂浆内衬的检验应符合 ISO4179 的规定，内衬水泥砂浆强度的检验应符合 GB/T17671 的规定。锌层的检验应符合 ISO8179-1 和 ISO8179-2 的规定。沥青层的检验应符合 GB/T17459 的规定。橡胶圈材料技术符合 GB9876-88 标准。

10.2 卫生标准：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的规定。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当甲方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人工工资、装卸费、因工程损坏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因供水停止而造成的损失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乙方应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的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通过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12. 乙方误期赔偿

12.1 乙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交货），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1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12.3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已支付给乙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0.5%，但误期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为履行完合同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4. 税费

14.1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所有税费（注：根据当地税务部门要求）。

15. 甲方的责任

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协助。

15.2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可拒绝甲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15.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

15.4 在甲方按直接支付货款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当乙方忠实的履行了合同，向甲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16. 争议解决途径

16.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向宁乡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7.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当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3 合同订立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宁乡县水务局。

17.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8. 工程结算帐户

供货人工程结算款支付帐户（该帐户是供货人企业总部的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村支行

帐户名称：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帐 号：14001101200000000576

19.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 (5) 杜绝供应再生管材和管件承诺书（球墨铸铁管，无）
- (6) 供货投标报价表



甲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地址：宁乡县玉潭镇花明南路 160 号

电话：0731-87900168

传真：0731-87900168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地址：泽州县下村镇上村村东1000米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2、离心球墨管 DN100-DN600 球墨管件 DN100-DN300 购销合同

离心球墨管 DN100-DN600 球墨管件 DN100-DN300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卖方：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8 月 21 日离心球墨管 DN100×6m-DN600×6m、球墨管件 DN100-DN300 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118912016071504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型号规格等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书》。

三、货物名称、数量、合同金额和合同期：

1、买方向卖方订购离心球墨管 DN100×6m-DN600×6m、球墨管件 DN100-DN300，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见经双方认可的清单。（如买方对于货物的具体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的价格，并且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货物综合单价 (元人民币)	货物总价 (万元人民币)	备注
1	离心球墨管	DN100	22356	米	87.1	1947207.6	
2	离心球墨管	DN150	11808	米	108	1275264	
3	离心球墨管	DN200	15864	米	145.5	2308212	
4	离心球墨管	DN300	14856	米	239.6	3559497.6	

5	离心球墨管	DN400	7068	米	345	2438460	
6	离心球墨管	DN500	1608	米	479	770232	
7	离心球墨管	DN600	3036	米	639	1940004	
8	球墨管件	DN100-DN300	140	吨	6850	959000	
货物总价合计		大写：壹仟伍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贰角整				15197877.2	

注：（1）本清单数量仅为参考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以每次买方发出的传真为准，卖方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2）报价含胶圈。

2、合同期：一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货物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买方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质量保证期外，如因买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质保期后 1 年内重复出现保修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保修范围。

5、在质保期内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买方有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6、当货物质保期满之后，卖方依然能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办法及维修报价。有备件停产时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储备备件。

7、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及安全责任：

1、交货时间：本次招标采购的离心球墨管 DN100×6m—DN600×6m、球墨管件 DN100-DN300 项目将根据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管网改造工程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买方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通知卖方，卖方须在 4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应急工程在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将所有货物及配件运至买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并负责卸货。

2、交货地点：买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卖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8)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拴系牢在结构件上；9)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3、交货方式：本次招标货物采用送货方式，无论多少，采用何种运输方式，采取何种包装，完整安全按时送达买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即包括产品价格、增值税等税费、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费、国内运杂费（包括到工地的卸车、就位费等）、保险费（是否保险由卖方自定）、材料设备检测试验费，配合总包的必要工作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

4、安全责任：卖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卖方在交货后需向收货人索取收条，今后结算凭收货人的收条。

六、货物现场开箱检验：

1、合同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买方将在 15 天内组织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7 天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派技术人员参加开箱检验。如果卖方没有派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自行进行开箱检验，其开箱检验结果应视为卖方已经认可。

2、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卖方责任引起的包装损坏或有其他质量、数量上的问题，双方代表应在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卖方处理或买方向卖方索赔的依据。检验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 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2、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委托其它厂生产。
- 3、即使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八、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2、产品合格证。
- 3、安装、维护等技术资料、图纸。
- 4、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保单及相关的配件和其它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九、付款方式：

- 1、货到买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清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90%。
- 2、质量保证金为每批次货物总价的10%，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
- 3、货物安装后，卖方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质保期满后无显性质量问题，可按该批次货物总价金额支付。
- 4、结算以一票制（增值税发票）为结算单位。

十、验收

- 1、卖方应提供货物的设计技术规定、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经买方确认后，与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2、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标准并保证管段任意截面均在国标（部分高于国标的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为准）允许公差范围内。超出公差范围的，作不合格产品（等同于质量问题）处理。产品的性能（包括但不限于防腐、重量、卫生要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影响产品使用的，产品作不合格产品（等同于质量问题）处理。

3、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要会同买方共同参与货物初步验收。

4、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或卖方应免费更换（由买方二选一决定），材料需在 48 小时内负责更换（更换时间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表中注明具体时间），造成工程延误的，应承担工程损失费等一切费用。

5、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现有质量异议，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提供检测设备或检测费用。

6、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的工程损失和第三人身伤亡事故的，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检验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及工程建设误工费等。

7、货物经买卖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定货物验收合格证书，以上相关检验、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8、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和卖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9、卖方凡在供货中出现任意质量问题一次或在买方质量抽检中出现质量问题一次，卖方即将被列入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黑名单，今后不得参加买方的招投标项目。

10、抽检或其他检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等同于质量问题），检测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货物的价格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十二、专利权

1、卖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货物和工艺方面的一切技术费、商标费、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买方在中国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由卖方承受）。如果第三方就侵权提出收费或索赔，卖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技术或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货物和工艺结构特征、原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买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应付款，应当视作为包括了技术费、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类似与相关方面费用。

2、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涉及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应提供其作为该权利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包括有关证书、权利号、使用年限、使用范围等。

十三、违约责任和赔偿：

1、卖方所交付货物（含必须的备品备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并就因此而导致的损害向卖方索赔。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和造成停工返工的，必须承担买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施工单位返工费。

2、卖方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性能试验结果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保证值，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以下列方式主张权利：

（1）若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达不到卖方承诺的保证值，且从发现之日起卖方在一个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则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支付该货物合同金额（全额）10%的赔偿。

（2）如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有权提出索赔。

4、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1）卖方逾期交货或其它非买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交天交货或交付须承担逾期交货或交付部分总价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或交付，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并且买方有权另行采购。卖方须在

投标文件中提出买方可以接受的应急供货措施,以保证出现逾期交货或者质量问题时买方的工期要求。出现逾期交货或者质量问题,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2)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计算。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5、资料迟交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交付,每迟交一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十四、终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一旦买方根据本条第 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4、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十五、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下列事件导致的费用由买卖双方按照以下条款分别承担：

(1) 在生产地或在途中的货物损害及造成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害由卖方承担；交至工地开箱验收后待安装的货物损害及造成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害由买方承担。

(2) 买方或卖方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员的伤亡由买方或卖方或委托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及其赔偿按本合同以及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方式，产品至杭州交货地税务机关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金由卖方支付。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三份。

3、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4、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答复

(4) 招标补充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买 方：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

地 址：泽州县下村镇上村村东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许阳

法定代表人：尚艳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永利

电 话：0571-86482020

电 话：0356-3812111/18957166579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水业）

开户银行：泽州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南信用社

杭州银行市府大楼支行（排水）

帐 号：1202020109005004702（水业）

帐 号：14001101200000000576

78208100156727（排水）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址：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

中标通知书

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管网改造工程离心球墨管 DN100×6m—DN600×6m、球墨管件 DN100-DN300, 招标项目编号: 01189120160715041, 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1519.78772 万元, 交货时间为 4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应急工程在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供货期为 365 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关于离心球墨管和球墨管件的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关于离心球墨管和球墨管件的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2022 年 月 日 16 时前到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填报依据
共	幢		
其中	幢号	面积	幢号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土建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钢结构(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离心球墨管	有
消防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球墨管件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1) 面积填报依据: A: 规划许可证; B: 计划文件; C: 初步设计批复; D: 施工图。
(2) 中标的内容请写“有”, 没有的内容请写“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南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3、莆田工业园市政给排水完善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GGD20221012

签订日期: 2022.10.12

购货方: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材料确认签收人: 王涛 (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就甲方工程项目需要, 向乙方购买以下建筑材料 (详见下表), 甲方指定丙方为本合同材料的确认签收人共同参与本合同签订, 三方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	税率	税价合计
1	球墨铸铁管	DN300 K9	6	268.09	13%	1608.54
2	球墨铸铁管	DN400 K9	6	400.06	13%	2400.36
3	球墨铸铁管	DN600 K9	12	732.06	13%	8784.72
4	球墨铸铁管	DN800 K9	120	1168.64	13%	140236.8
5	球墨铸铁管	DN300 K7	6	231.48	13%	1388.88
6	球墨铸铁管	DN400 K7	6	345.43	13%	2072.58
7	球墨铸铁管	DN600 K7	12	632.10	13%	7585.2
8	球墨铸铁管	DN800 K7	9862	1002	13%	9881724
9	承插盘三通	DN800*200	17	2239.20	13%	38066.4
10	承插盘三通	DN800*300	10	2671.20	13%	26712
11	承插盘三通	DN800*400	2	2916.00	13%	5832
12	承插盘三通	DN800*600	3	4233.60	13%	12700.8
13	承插弯头	DN800*11.25°	4	2059.20	13%	8236.8
14	承插弯头	DN800*22.5°	2	2383.20	13%	4766.4
15	承插弯头	DN800*45°	62	3009.60	13%	186595.
16	承插弯头	DN600*45°	61	1400.00	13%	85400
17	承插弯头	DN400*45°	61	629.30	13%	38387.3
18	胶圈	DN300	4	14	13%	56
19	胶圈	DN400	3	23	13%	69
20	胶圈	DN600	5	45	13%	225
21	胶圈	DN800	1840	110	13%	202400
合计: 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 (¥ 10652847.98 元), 以实际到货数量做结算						

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含税价格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税率为准。

第二条 供货时间、交货地点、合同单价、供货数量、交货方式。

1、供货时间：以丙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 2 日内，由乙方送至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供应物资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预计足够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的工程竣工工期不会出现任何延误。物资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将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核减乙方供应量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福建省莆田市甲方工地。

3、合同单价：包括材料款、运输费、装卸车费、管理费、利润、保险以及乙方因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材料单价按球墨铸铁管原材料价格（铁矿石、焦炭等山西信息价为参考）浮动为准，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4、供货数量：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不得将甲方、丙方所制定的物资需用计划通知书作为要求索赔的理由。丙方签收的数量权限为合同约定数量以内，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则丙方签收无效。当丙方通知乙方供货的累计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时，乙方应自行立即停止供货，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完成合同供应数量还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时，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应本合同约定产品时，双方应另外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材料计划或材料数量，以调整后的数量和规格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单价及其他条款的执行。

5、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丙方 王涛 为负责签字人，并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如要求变更验收签字人，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乙方。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货单，该货单不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依据，甲方不予确认和结算。乙方、丙方在交接货完毕后，均应当立即将按约签字的货单及货物的现场照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发送并电话告知甲方（指定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对未告知的货单不予确认及结算，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丙方承担。

6、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物资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安全、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8、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1、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 GB/T13295-2008 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并须在材料进场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如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且乙方并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

2、采购材料具有的特殊性及质量检测的专业性,甲方接收货物并实际使用并不代表甲方认同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或工程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在收到乙方供货材料质量保质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依法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确属乙方责任的,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并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并符合 莆田工业园市政给排水完善工程 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乙方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物资验收

1、甲方和丙方有权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并接受检查结果。

2、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材料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材料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出的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丙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货,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时间晚于甲方通知乙方的计划进货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3) 经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材料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物资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乙方所提供的验证资料必须齐全、真实、有效,随货同行。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货款的结算方式: ①。

①款到发货;

②预付__%,货到现场验收后付__%,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__%;

③货物验收合格后__天内付清货款;

④其他:_____。

2、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业银行晋城市泽州县支行
银行帐号：4452 0401 0400 0866 7

3、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乙方应提供实际交易相一致税率 13% 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被认定为非法票据，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税费、罚款、滞纳金等。甲方可无限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材料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乙方负责挽回甲方声誉并按损失的双倍向甲方偿付。

(2) 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丙方或丙方指定人员签名的收货单、出厂证、合格证等）；

4、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5、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丙方作为甲方指定本合同的现场材料确认签收人，丙方在材料交接时对材料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乙方提供的供料单上记录、签字。对材料有异议的，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反映且有权当场拒收。如丙方在材料签收时联合乙方弄虚作假和虚报乙方供货数量、质量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的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有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并按不合格产品价格的 30% 款项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更换、返工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不能及时供货（包括所交的货物不合格而被退货更换），每逾期一天，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供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工期延长而被发包人索赔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损失等）。

4、如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或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丙方签收的货物数量超过合同约定供货量的 2%，超过部分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6、乙方因物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关于

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的通知与送达可采取快递、传真、电子邮箱及微信等手段完成，若任一方相关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各方，否则不影响相关文书、文件的送达效力。

1、甲方的送达

书面送达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延寿中街 1299 号辰华财富中心；传真：

电子邮箱：372527151@qq.com

；微信号：chen914082050

联系人：小陈

；联系电话：18050538967

2、乙方的送达

书面送达地址

；传真：

电子邮箱：2118353711@qq.com

；微信号：2118353711@qq.com

联系人：王皓

；联系电话：17688280217 0757-85619816

3、丙方的送达

书面送达地址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附：本合同附件：

1、甲方指定《用料计划》填报人及收货人的委托书

2、《工地收货单》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章）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泽州县下村镇上村村东1000米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晋城市泽州县支行

账 号：4452 0401 0400 0866 7

三、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供货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备注
1	宁乡县2022年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管材采购第三标段（球墨铸铁管）	良好	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2	离心球墨管DN100-DN600球墨管件DN100-DN300购销合同	良好	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3	莆田工业园市政给排水完善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良好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3.1、宁乡县 2022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管材采购第三标段（球墨铸铁管）

证 明

2022 年 9 月 25 日,山西斯诺尔铸业就 宁乡县 2022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管材采购第三标段（球墨铸铁管）招投标活动中中标,10 月份 8 日开始供货,期间管材质量无任何问题,交货进度良好。



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3.2、离心球墨管DN100-DN600球墨管件DN100-DN300购销合同

货物使用评价证明

我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06 月份止，此期间使用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所供应的球墨铸铁管（型号规格：DN100-DN600），从供货进度、货物质量等方便都非常满意。

特此证明



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3.3、莆田工业园市政给排水完善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使用证明

兹证明：

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在我单位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2022年莆田工业区给排水项目中提供的“斯诺迹”牌球墨铸铁管，质量合格，使用良好。山西斯诺尔铸业有限公司守合同、重信用，与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